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2026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2026 年 1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

二、终止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筹划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聘请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现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各项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三、终止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与会独立董事、与会委员一致审核认为：我们详细审阅了解本次终止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详情，本次终止事项是经过各方审慎分析论证后的决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根据公司 2026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且该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终止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本次终止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公司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各项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